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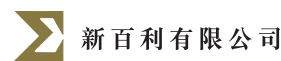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合公佈

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股份恢復買賣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收購方、楊先生及劉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5,668,795,837股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48%。緊隨股份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5,668,795,837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4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一致行動集團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Touch Billion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及Galaxy King Limited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Champion Golden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潘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Galaxy King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於緊接股份轉讓前六個月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轉讓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或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收購建議代價

有關收購建議之代價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0314**港元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收購方、楊先生及劉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5,668,795,837股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48%。楊先生及劉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之債務向收購方作出若干保證。緊隨股份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5,668,795,837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4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一致行動集團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自賣方收購出售股份應支付之代價總額為178,000,0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約為0.0314港元。出售股份代價中的150,000,000港元已按人民幣129,510,000元(參考中國銀行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簽訂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按協定匯率100港元=人民幣86.34元計算)結清，而餘下的28,000,000港元將以港元結算。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股份收購建議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股份除外)按以下基準向全體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314**港元

價值比較

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 81.5%；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20個、30個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9港元、0.139港元、0.140港元及0.130港元分別折讓約77.4%、77.4%、77.6%及75.8%；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每股股份0.0036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存在溢價。

收購價並不低於收購方於股份轉讓中支付之每股出售股份價格。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報之每股股份0.17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六日、二十九日所報之每股股份0.087港元。

收購建議之股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7,930,166,684股股份(其中一致行動集團於5,668,795,83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按收購價計算，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7,101萬港元。收購方將以其唯一股東Touch Billion Limited提供的股東貸款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而Touch Billion Limited股東貸款之資金來源則為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根據該貸款協議，該項定期貸款融資應用於(i)為收購方購買出售股份提供資金；(ii)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及／或(iii)為Touch Billion Limited、收購方、Champion Golden Limited及Galaxy King Limited之間之借貸。該項定期貸款融資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及收購方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及Touch Billion Limited所有資產之債券作抵押。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或提供諮詢意見的多個基金所擁有

的特別目的公司，而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按照香港法例成立的投資顧問公司，並由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收購方並無計劃依賴於本公司的業務支付利息及償還上述貸款。

可就收購建議動用之財務資源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並信納收購方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全面接受收購建議的責任。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倘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即代表彼等將出售其股份予收購方，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收購建議（即就收購建議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收購建議代價結算

收購建議代價結算將於收購方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收購建議書及該項接納之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後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10日內作出。

印花稅

就收購建議所產生之接納股東應付從價印花稅為按每1,000港元支付1.00港元或按該比例計算之收購建議代價或有關接納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稅率部分，將由收購方從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股東應收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並為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除股份轉讓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就其未必可就收購建議施加或尋求施加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方之背景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

收購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由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除於收購方之投資外，Touch Billion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Touch Billion Limited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及Galaxy King Limited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Champion Golden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王先生、潘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Galaxy King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高先生及周先生為收購方之董事。除進行股份轉讓之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

除進行股份轉讓外，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或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訂立及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王先生現任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獲得鎮江船舶學院(現稱為江蘇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潘先生現任一家航運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長江流域從事石油及散貨貿易業務。

高先生持有蘇州絲綢工學院(現稱為蘇州大學)絲綢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現任一家中國紡織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市場開拓及經營管理。該紡織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和國際貿易。

周先生持有浙江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一家中國橡塑機電公司副總裁，負責日常生產及財務管理。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收購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與物業投資，並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更詳盡之審閱，以便為本集團制定企業長期策略及開拓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發展之實力。待審閱結果完成

後，收購方除投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方認為，投資於本集團在商業上屬可行。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將自收購建議結束後退任。收購方擬於適當時提名一名或多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收購方尚未就將予委任之董事人選作出任何決定及任何有關委任將僅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之後的第二天生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與物業投資。

有關收購建議之一般事項

維持本公司上市之地位

收購方計劃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收購方、本公司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各方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將不會持有少於25%的股份。

聯交所已指出，倘在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股份之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此。

收購守則第8.2條之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建議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21天內由收購方寄發或代表其寄發。本公司及收購方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回復文件合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建議而編制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然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

月三十日或前後盡快公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擬將中期業績併入綜合文件內。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譚學昌先生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因此譚學昌先生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內。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由收購方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相關證券類別的5%或以上的股東)、賣方及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就彼等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作出披露，收購守則第22條之附註11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知道，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向全體股東刊發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綜合形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收購方、王先生、潘先生、高先生、周先生、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產；任何選擇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之權利；抵銷、反索償、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或任何衡平或限制之權利(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於股份暫停交易以待發佈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雄先生，收購方之18.75%實際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正基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潘先生」	指	潘俊峰先生，收購方之18.75%實際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收購方之37.5%實際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楊先生」	指	楊桂桐先生，執行董事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周先生」	指	周嘉偉先生，收購方之25%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就所有收購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將予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應支付每股股份0.0314港元之現金款項
「收購方」	指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收購方根據股份轉讓收購之合共5,668,795,837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向收購方銷售出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首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彩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彩進有限公司之(i)45%權益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Smart Limited持有；(ii)30%權益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錦鴻有限公司持有；(iii)15%權益由譚學昌先生全資擁有的McCallu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及(iv)10%權益由郭海生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Kingdom Limited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建清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正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正基先生(主席)及楊桂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學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一致行動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收購方有三名董事，分別為王建清先生、高雄先生及周嘉偉先生。

收購方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本集團及賣方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或賣方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